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山東聯誠精密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三）

2020年5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28/31/33/36/37层，邮编100022  
28/31/33/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关于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诚精密”“发行人”“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联诚精密与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聘用合同》，本所担任联诚精密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发行，本所已于2019年10月23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19年12月27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0年3月27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发行人于2020年3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制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根据发行人《山东联诚精密制造

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本所对于发行人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下称“**补充事项期间**”）发生或变化的重大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现就核查情况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是《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所发表的意见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有差异的，或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为准。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另行说明之处外，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发表法律意见书的前提、假设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所依据现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如下：

## 目录

|                                   |    |
|-----------------------------------|----|
| 一、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准和授权.....       | 5  |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 5  |
|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                | 5  |
|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 5  |
| 五、 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6  |
| 六、 发行人的业务.....                    | 7  |
| 七、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 7  |
| 八、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 16 |
| 九、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 22 |
| 十、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24 |
| 十一、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24 |
| 十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 25 |
| 十三、 发行人的税务和政府补助.....              | 25 |
| 十四、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26 |
| 十五、 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 27 |
| 十六、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28 |
| 十七、 结论性法律意见 .....                 | 28 |

## 释义

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明确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具有如下含义：

| 简称           |   | 全称或释义   |
|--------------|---|---|
| 申请人、发行人、联诚精密 | 指 |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
| 《审计报告》       | 指 |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和信审字(2020)第 000124 号《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
| 《2019 年年度报告》 | 指 |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
| 补充事项期间       | 指 | 2019 年 10 月 23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1998 年 12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04 年 8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次修正；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次修订，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13 年 6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二次修正；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三次修正；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 《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06 年 4 月 2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78 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 2006 年 5 月 8 日起施行；2008 年 10 月 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修正；2020 年 2 月 1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自 2020 年 2 月 14 日起施行）   |

## 第一部分 正文

### 一、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发行已取得发行人于 2019 年 9 月 3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和授权，有效期为自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前述批准和授权尚在有效期内。

2020 年 4 月 10 日，发行人本次发行通过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尚须获得深交所同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发行人应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法律意见书》所述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外，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性条件。

###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资产完整，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

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且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具有独立性。

## 五、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一）发行人前五大股东持股情况更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前五大股东更新后的情况为：

1.郭元强，男，加拿大国籍，护照号码为 HG00\*\*\*\*，持有发行人 19,44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4.30%。

2.翠丽控股，注册于香港，持有发行人 7,2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9.00%。

3.秦同义，男，中国籍，身份证号 37082219491207\*\*\*\*，持有发行人 3,9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88%。

4.秦同林，男，中国籍，身份证号 37082219551116\*\*\*\*，持有发行人 3,9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88%。

5.秦福强，男，中国籍，身份证号 37082219701113\*\*\*\*，持有发行人 3,9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88%。

6.秦同河，男，中国籍，身份证号 37082219670404\*\*\*\*，持有发行人 3,9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88%。

### （二）发行人股份质押、冻结的情况更新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查询结果并经发行人说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2.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郭元强具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郭元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查询结果，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

## 六、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发行人 2019 年的主营业务及其他业务收入情况更新如下：

| 项目          | 金额（元）                 | 收入占比（%）       |
|-------------|-----------------------|---------------|
| 主营业务收入      | 731,285,345.72        | 97.79         |
| 其他业务收入      | 16,554,243.05         | 2.21          |
| <b>营业收入</b> | <b>747,839,588.77</b> | <b>100.00</b>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更新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部分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及身份证明复印件、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及确认文件，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进行了查询。依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关联方更新如下：

#### 1. 关联法人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由上述关联法人第（1）项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由上述关联法人第（1）项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2.关联自然人”所列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有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 序号 | 企业名称           | 经营范围  | 关联关系                  |
|----|----------------|---|-----------------------|
| 1  | 翠丽控股           | 投资  | 郭元强控制的企业              |
| 2  | Innovision     | 投资  | 郭元强控制的企业              |
| 3  | 上海君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公关活动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吴卫明持股 50% 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
| 4  | 济宁市兖州区君泰投资有限公司 | 以自有资金投资；企业管理咨询；项目策划；家用光伏电站安装及技术服务；光伏电站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 | 左衍军控制的企业              |
| 5  | 济宁市兖州区泰东投资有限公司 | 以自有资金投资；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                      | 周向东持股 50% 并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经营范围   | 关联关系                      |
|----|---------------|--|---------------------------|
| 6  |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生产、销售盘式制动器总成、制动毂、制动盘、轮毂、刹车片、刹车蹄片、锻件、铸件及木具、塑料、纸盒包装制品及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张志勇担任其独立董事                |
| 7  | 共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开发生产铸造、机电产品、高新技术产品，生产经营与本企业生产科研相关的原辅材料、备品备件，销售自产产品；销售机电产品、机床辅机、机床附件、机械自动线、不锈钢制品、装饰材料、铝型材料、金属材料、汽车配件、五金交电、日用百货；销售各类模具、木材、人造板及其制品、模具材料、家具；销售铸造用化工产品及其原辅材料（不包含危险化学品）；销售各类肥料、腐殖酸、水溶肥、土壤调理剂、栽培基质、农副产品（不含专项审批）；承担相关材料、产品的检验及检测，以及相关技术服务、咨询（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房屋及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张志勇担任其董事                  |
| 8  | 北京中铸世纪展览有限公司  | 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 BBS 以外的内容）；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张志勇担任其董事                  |
| 9  | 上海博润投资有限公司    | 实业投资、高科技项目投资，企业资产委托管理，企业购并、代客理财、重组、策划，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投资咨询，及其以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胡志斌担任其董事；胡志斌近亲属胡志刚担任其董事   |
| 10 | 上海博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以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胡志斌持股 57.60% 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
| 11 | 武汉鑫博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胡志斌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经营范围   | 关联关系     |
|----|------------------|--|----------|
| 12 | 江苏凯茂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 化工、能源、环保领域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的研发、技术成果的推广、转让、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房屋租赁；计算机软件及网络技术服务；化工原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建筑材料、电气机械、汽车配件、压力容器设备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胡志斌担任其董事 |
| 13 | 湖北午时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冻干粉针剂（含激素类）、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散剂、软膏剂、糖浆剂、合剂、煎膏剂、露剂、口服液溶剂、丸剂（蜜丸、水蜜丸、水丸、浓缩丸）、茶剂、酊剂、原料药（硫普罗宁、甲磺酸左氧氟沙星、葡萄糖酸依诺沙星、间苯三酚、吗替麦考酚酯、帕米膦酸二钠、兰索拉唑）、其他类（六神曲、建曲）（含中药提取车间）（许可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保健食品（玉竹阿珍补血口服液、午时银杏叶片）生产、销售；饮料（其他饮料类）的生产、销售；包装材料、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 胡志斌担任其董事 |
| 14 | 上海吉润置业有限公司       | 房地产开发，自有房产租赁，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停车场（库）经营，健身服务，餐饮管理服务，仓储（除危险化学品），商务信息咨询，会务会展服务，金刚石及其制品、材料、工业自动化技术等高科技产品的研制、开发，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胡志斌担任其董事 |
| 15 | 武汉吉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实验试剂、精细化工产品的销售；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胡志斌担任其董事 |
| 16 | 湖北绿色家园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环氧材料等复合材料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有机化学品研发、生产、销售；工业盐及氯碱系列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环保工程及技术服务；化工设备制造、销售及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 胡志斌担任其董事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经营范围   | 关联关系                    |
|----|-----------------|--|-------------------------|
| 17 | 上海浩涵投资有限公司      |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以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胡志斌担任其董事                |
| 18 | 上海博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受托资产管理，企业兼并重组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胡志斌近亲属胡志刚担任其执行董事        |
| 19 |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钢构件、通用设备的制造、加工、销售；钣金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刘震担任其独立董事               |
| 20 | 常熟市方塔商场有限公司     | 百货、纺织用品、交电、电子产品、黄金饰品（零售及修理改制）、铂金、珠宝、银制饰品、工艺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刘震的配偶吴嘉担任董事             |
| 21 | 常熟玲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刘震的配偶吴嘉持股5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

#### （4）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12月31日，翠丽控股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翠丽控股的基本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三）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部分。

#### （5）其他关联法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存在的其他关联法人如下：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1  | 兖州远洋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2016年5月13日注销） | 郭元强报告期内曾担任其经理，秦同义报告期内曾担任其执行董事 |
| 2  | 联诚进出口（2018年4月23日注销）          | 报告期内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3  | LIANCHENG HOLDINGS,LLC（2019年8月29日注销） | 报告期内发行人全资孙公司                |
| 4  | 山东斯卫普市政设备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6月12日注销）        |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制的企业；郭元强报告期内担任其执行董事 |
| 5  | 中泰资本                                 | 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            |
| 6  | 艺海创投                                 | 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            |
| 7  | 山东高新投                                | 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            |
| 8  | 江通动画股份有限公司                           | 胡志斌报告期内曾担任其董事               |
| 9  | 民生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胡志斌报告期内曾担任其董事               |
| 10 | 北京南山纪念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胡志斌报告期内曾担任其董事               |
| 11 | 武汉景川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胡志斌报告期内曾担任其董事               |
| 12 | 武汉汉密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胡志斌报告期内曾担任其董事               |
| 13 | 上海盛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8年1月2日注销）            | 张世磊报告期内曾担任其董事               |
| 14 | 山东金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张世磊报告期内曾担任其董事               |
| 15 | 山东天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张世磊报告期内曾担任其董事               |
| 16 |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张世磊担任其副总经理                  |
| 17 | 山东山大华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张世磊担任其董事                    |
| 18 | 潍坊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张世磊担任其董事                    |
| 19 | 平原信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张世磊担任其董事                    |
| 20 | 北京恒泰万博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张世磊担任其董事                    |
| 21 | 潍坊鲁信厚远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张世磊担任其董事、经理                 |
| 22 | 上海隆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张世磊担任其董事                    |
| 23 | 山东正金源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张世磊担任其董事                    |
| 24 | 东营经济开发区斯博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张世磊担任其董事                    |
| 25 | 山东银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张世磊担任其董事                    |
| 26 | 东营海森密封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 张世磊担任其董事                    |
| 27 | 青岛鲁信源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张世磊担任其董事                    |
| 28 | 山东鲁信高新技术产业有限公司                       | 张世磊担任其董事                    |
| 29 | 山东鲁信祺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张世磊担任其董事                    |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30 | 烟台鲁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张世磊担任其董事                       |
| 31 | 山东鲁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张世磊担任其董事                       |
| 32 | 山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张世磊担任其董事                       |
| 33 | 山东英格瓷四砂泰山磨料有限公司 | 张世磊担任其董事                       |
| 34 | 山东华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 张世磊担任其董事                       |
| 35 | 青岛中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张世磊担任其董事                       |
| 36 | 潍坊新威锅炉制造有限公司    | 张世磊近亲属张兆鹏控制的企业                 |
| 37 | 济宁精工锻造有限公司      | 秦同林、秦福强报告期曾持有其股份，2016年03月07日退出 |
| 38 | 联信智能            | 发行人参股企业，2017年09月21日退出          |
| 39 | 常熟天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刘震报告期内曾持股并担任其负责人               |
| 40 | 烟台市中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报告期内马骏曾担任其总经理                  |
| 41 |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 王乐锦报告期内曾担任其董事                  |
| 42 |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王乐锦报告期内曾担任其董事                  |
| 43 |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 王乐锦报告期内曾担任其董事                  |
| 44 | 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 王乐锦报告期内曾担任其董事                  |
| 45 |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王乐锦报告期内曾担任其董事                  |
| 46 | 山东宏力热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刘涛报告期内曾担任其董事                   |
| 47 |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 张立波报告期内曾担任其董事                  |
| 48 |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    | 张立波报告期内曾担任其独立董事                |
| 49 |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 张立波担任其独立董事                     |

## 2.关联自然人

### （1）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12月31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为郭元强，郭元强与翠丽控股为一致行动关系，其基本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

（2）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该等人员的基本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正文“十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

（3）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正文“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1. 关联法人”第（1）项所列关联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正文“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2. 关联自然人”第（1）项和第（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5）其他关联自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其他关联自然人如下：

| 序号 | 名称  | 关联关系                          |
|----|-----|-------------------------------|
| 1  | 王乐锦 |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
| 2  | 张立波 |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
| 3  | 张世磊 | 曾担任发行人董事，于 2019 年 12 月 14 日离任 |
| 4  | 马骏  |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                 |
| 5  | 刘涛  |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                 |
| 6  | 秦同河 | 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           |
| 7  | 秦福强 | 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           |
| 8  | 秦同林 | 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           |

## （二）关联交易

### 1.经常性关联交易更新

根据《2019年年度报告》《审计报告》，2019年度，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       | 2019年度 |
|----|----------|--------|
| 1  |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 602.20 |

### 2.偶发性关联交易更新

根据《2019年年度报告》《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正在执行的关联担保更新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担保方     | 担保金额     | 担保起始日      | 担保到期日      |
|----|---------|----------|------------|------------|
| 1  | 郭元强、李亚林 | 2,500.00 | 2018.12.20 | 2021.12.19 |
| 2  | 马继勇     | 1,500.00 | 2019.06.27 | 2020.06.15 |
| 3  | 郭元强     | 1,500.00 | 2019.06.27 | 2020.06.15 |
| 4  | 郭元强     | 3,000.00 | 2016.12.13 | 2021.12.13 |
| 5  | 郭元强     | 3,500.00 | 2016.12.13 | 2021.12.13 |
| 6  | 郭元强     | 1,500.00 | 2016.12.13 | 2021.12.13 |

根据发行人说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元强及其配偶李亚林、财务总监马继勇存在为发行人的银行贷款或授信提供信用担保的情形，该类担保主要是应银行要求在发行人自有资产抵押担保基础上增加信用担保，担保方未收取相关费用。

###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更新

根据《2019年年度报告》《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关联方往来余额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账面余额 |
|----|------|-----|------|
|----|------|-----|------|

|   |       |     |        |
|---|-------|-----|--------|
| 1 | 其他应收款 | 郭元强 | 907.04 |
|---|-------|-----|--------|

发行人对实际控制人郭元强的上述其他应收款系应收股票价格补偿款，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2020年3月9日，联诚控股收到控股股东郭元强的价格补偿款 9,070.422.90 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基于正常的商业行为，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对于关联交易中有一方为发行人股东的情况，发行人已采取了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2.发行人已经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取得了发行人内部的授权或追认，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复核了《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并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专利证书及相关产权证书。

### （一）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子公司上海思卫的经营范围发生了变更。

根据上海思卫现持有的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新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GB4YK4T）显示，上海思卫的经营范围由“从事清洁设备科技、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清洁机械设备及其零部件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及售后服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一般项目：从事清洁设备科技、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清洁机械设备及其零部件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及售后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专业保

洁、清洗、消毒服务，家政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变更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该《营业执照》登载的上海思卫其他信息未发生变更。

## （二）土地使用权变化

### 1.新增换发不动产权证书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产权证书、济宁市兖州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查询证明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 2020 年 4 月 13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换发的不动产权证书如下：

| 序号 | 使用人  | 权证编号                      | 座落地                         | 面积（m <sup>2</sup> ） | 终止日期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1  | 联诚精密 | 鲁（2020）兖州区不动产权第 0000522 号 | 兖州区经济开发区北环城路南侧、大禹北路西侧       | 41,188.00           | 2056.12.25 | 出让   | 无    |
| 2  | 联诚精密 | 鲁（2020）兖州区不动产权第 0000667 号 | 兖州区经济开发区北环城路南侧、大禹北路西侧       | 39,985.00           | 2056.12.25 | 出让   | 抵押   |
| 3  | 联诚精密 | 鲁（2020）兖州区不动产权第 0000669 号 | 兖州区经济开发区北环城路北侧、大禹北路东侧、永安路南侧 | 27,508.00           | 2055.12.30 | 出让   | 抵押   |

注：

（1）上表中第 1 项不动产权证由原证号为济宁市房权证兖州区字第 201602217 号、济宁市房权证兖州区字第 201602204 号、济宁市房权证兖州区字第 201602219 号、济宁市房权证兖州区字第 201602208 号的房屋所有权证及鲁（2019）兖州区不动产权第 0018000 号的不动产权证换发取得，其所登记的土地使用权原登记于鲁（2019）兖州区不动产权第 0018000 号不动产权证书，对应原兖国用（2016）第 2288 号土地使用权证所登记的部分土地使用权（41,188m<sup>2</sup>）；

（2）上表中第 2 项不动产权证由原证号为兖国用（2016）第 2291 号的土地使用权证、兖国用（2016）第 2288 号的土地使用权证换发取得，其所登记的土地使用权包括原登记于

兖国用（2016）第 2291 号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使用权（28,517.00 m<sup>2</sup>）及原登记于兖国用（2016）第 2288 号土地使用权证的部分土地使用权（11,468 m<sup>2</sup>）。

（3）上表中第 3 项不动产权证由原证号为济宁市房权证兖州区字第 201602207 号、济宁市房权证兖州区字第 201602211 号的房屋所有权证及鲁（2020）兖州区不动产权第 0000666 号的不动产权证换发取得，其所登记的土地使用权原登记于鲁（2020）兖州区不动产权第 0000666 号不动产权证，对应原兖国用（2016）第 2251 号土地使用权证所登记的的土地使用权。

## 2. 土地使用权抵押情况更新

根据济宁市兖州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查询证明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 2020 年 4 月 13 日，除前述换发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抵押情况更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情况更新如下：

| 序号 | 使用人  | 权证编号                      | 座落地                | 面积（m <sup>2</sup> ） | 终止日期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1  | 联诚精密 | 鲁（2019）兖州区不动产权第 0000454 号 | 济宁市兖州区泰安路北侧、大禹北路西侧 | 47,915.00           | 2068.12.09 | 出让   | 抵押   |

### （三）自有房产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产权证书、济宁市兖州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查询证明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 2020 年 4 月 13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换发的不动产权证书如下：

| 序号 | 权利人  | 房产证号                      | 坐落                          | 用途 | 建筑面积（m <sup>2</sup> ） | 他项权利 |
|----|------|---------------------------|-----------------------------|----|-----------------------|------|
| 1  | 联诚精密 | 鲁（2020）兖州区不动产权第 0000522 号 | 兖州区经济开发区北环城路南侧、大禹北路西侧       | 工业 | 22,155.30             | 无    |
| 2  | 联诚精密 | 鲁（2020）兖州区不动产权第 0000667 号 | 兖州区经济开发区北环城路南侧、大禹北路西侧       | 工业 | 29,417.82             | 抵押   |
| 3  | 联诚精密 | 鲁（2020）兖州区不动产权第 0000669 号 | 兖州区经济开发区北环城路北侧、大禹北路东侧、永安路南侧 | 工业 | 15,361.27             | 抵押   |

注：

（1）上表中第 1 项不动产权证由原证号为济宁市房权证兖州区字第 201602217 号、济宁市房权证兖州区字第 201602204 号、济宁市房权证兖州区字第 201602219 号、济宁市房权证兖州区字第 201602208 号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及鲁（2019）兖州区不动产权第 0018000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换发取得；

（2）上表中第 2 项不动产权证由原证号为兖国用（2016）第 2291 号的土地使用权证、兖国用（2016）第 2288 号的土地使用权证换发取得，其登记的房产为新建的大马力拖拉机装配车间；

（3）上表中第 3 项不动产权证由原证号为济宁市房权证兖州区字第 201602207 号、济宁市房权证兖州区字第 201602211 号的房屋所有权证及鲁（2020）兖州区不动产权第 0000666 号的不动产权证换发取得，其中鲁（2020）兖州区不动产权第 0000666 号不动产权证所登记房产为新建的 D 区东接铝锻造车间。

#### （四）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发行人说明，截至 2020 年 4 月 13 日，《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中，D 区东接铝锻造车间、大马力拖拉机装配车间已取得产权证书，详见前述“（三）自有房产更新”部分。

#### （五）知识产权变化

##### 1. 注册商标续展申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http://sbj.cnipa.gov.cn/>）查询，截至 2020 年 4 月 20 日，《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披露的部分商标已届期，发行人对该部分商标进行续展申请，申请续展中的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商标        | 注册号     | 所有权人 | 类别 | 有效期                   |
|----|-----------|---------|------|----|-----------------------|
| 1  | <b>联诚</b> | 5806132 | 联诚精密 | 43 | 2010.02.07-2020.02.06 |
| 2  | <b>联诚</b> | 5806133 | 联诚精密 | 41 | 2010.04.14-2020.04.13 |

| 序号 | 商标  | 注册号     | 所有权人 | 类别 | 有效期                   |
|----|---|---------|------|----|-----------------------|
| 3  |    | 5806134 | 联诚精密 | 43 | 2010.02.07-2020.02.06 |
| 4  | 联诚  | 5807097 | 联诚精密 | 6  | 2010.01.21-2020.01.20 |
| 5  | 联诚  | 5807099 | 联诚精密 | 7  | 2010.01.21-2020.01.20 |
| 6  |    | 5807100 | 联诚精密 | 7  | 2010.04.21-2020.04.20 |
| 7  |    | 5807102 | 联诚精密 | 35 | 2010.04.07-2020.04.06 |
| 8  |    | 5807103 | 联诚精密 | 37 | 2010.02.07-2020.02.06 |
| 9  |   | 5807104 | 联诚精密 | 39 | 2010.04.07-2020.04.06 |
| 10 |  | 5807105 | 联诚精密 | 40 | 2010.01.28-2020.01.27 |
| 11 |  | 5807106 | 联诚精密 | 41 | 2010.04.07-2020.04.06 |

## 2.境内专利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查询，截至2020年4月20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经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大陆境内专利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 序号 | 专利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类型 | 专利权人 | 申请日        |
|----|------------------|---------------|------|------|------------|
| 1  | ZL201920492035.X | 一种切内圆槽的非标专用刀具 | 实用新型 | 联诚精密 | 2019.04.11 |
| 2  | ZL201920500547.6 | 一种加工反面沉台旋转工装  | 实用新型 | 联诚精密 | 2019.04.12 |
| 3  | ZL201920500667.6 | 一种快速定位反拉沉台刀具  | 实用新型 | 联诚精密 | 2019.04.12 |

| 序号 | 专利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类型 | 专利权人          | 申请日        |
|----|------------------|-----------------|------|---------------|------------|
| 4  | ZL201920527349.9 | 一种三爪车轮毂定位夹具     | 实用新型 | 联诚精密          | 2019.04.17 |
| 5  | ZL201920527350.1 | 一种斜面定位快换工装      | 实用新型 | 联诚精密          | 2019.04.17 |
| 6  | ZL201920500676.5 | 一种三坐标快速定位测量辅助系统 | 实用新型 | 联诚机械/<br>联诚精密 | 2019.04.12 |
| 7  | ZL201310747703.6 | 一种水泵壳体销钉装配装置    | 发明专利 | 联诚精密          | 2013.12.31 |

注：上表中 1-6 项专利为新增专利，取得方式为原始取得；第 7 项专利原权利人为联诚机电，2020 年 3 月 24 日权利人变更为联诚精密，取得方式为受让取得。

#### （六）在建工程更新

根据《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1,467.19 万元。

#### （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更新

根据《2019 年年度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办公设备、运输车辆、检测设备、工具器具及其他设备。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账面价值具体如下：

| 项目   | 期末账面价值（万元） |
|------|------------|
| 机器设备 | 337,06.83  |
| 办公设备 | 147.08     |
| 运输车辆 | 300.17     |
| 检测设备 | 795.11     |
| 工具器具 | 532.73     |
| 其他设备 | 674.28     |

根据《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报告》，发行人部分机器设备之上存在抵押担保。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存在抵押担保的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 7,847.11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主要财产，其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及承诺，除《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已披露情形之外，发行人对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更新情况如下：

### （一）业务合同更新

#### 1. 采购合同更新

单位：万元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合同标的     | 合同金额   | 签订时间       |
|----|----------------|----------|--------|------------|
| 1  | 迪砂（常州）机械有限公司   | 悬链通过式抛丸机 | 199.80 | 2019.10.14 |
| 2  | 隆达铝业（烟台）有限公司   | 铝合金锭     | 873.50 | 2020.04.18 |
| 3  | 临沂玫德庚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 生铁       | 197.34 | 2020.04.20 |
| 4  | 日照韩和工贸有限公司     | 铝锭       | 258.00 | 2020.04.20 |
| 5  | 天津新立中合金集团有限公司  | 铝合金锭     | 274.00 | 2020.04.20 |
| 6  | 淄博银亚金属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 铝锭       | 626.25 | 2020.04.18 |

#### 2. 销售合同更新

| 序号 | 客户名称                                  | 合同标的    | 合同类型 | 签署时间       |
|----|---------------------------------------|---------|------|------------|
| 1  | 丹佛斯（天津）有限公司（Danfoss（Tianjin）Co.,Ltd.） | 空压机配件   | 框架合同 | 2012.12.30 |
| 2  | ASC Group（pump 集团）                    | 铁件、铝件制品 | 框架合同 | 2017.06.07 |
| 3  | Mancor PA Inc                         | 铁件、铝件制品 | 框架合同 | 2016.09.14 |
| 4  | Vibracoustic GmbH & Co KG             | 汽车零件    | 框架合同 | 2017.05.10 |
| 5  | Trelleborg Vibracoustic GmbH          | 汽车零件    | 框架合同 | 2014.3.20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合同标的    | 合同类型 | 签署时间       |
|----|--|---------|------|------------|
| 6  | 斗山液压机械（江阴）有限公司   | 铸铁件     | 框架合同 | 2015.10.19 |
| 7  | Kubota Manufacturings of America Corporation & Kubota Industrial Equipment Corporation                                   | 铁件、铝件制品 | 框架合同 | 2009.06.19 |
| 8  | Kubota Manufacturings of America Corporation, Kubota Industrial Equipment Corporation & Kubota Machinery Trading Co.,Ltd | 铁件、铝件制品 | 框架合同 | 2014.10.7  |
| 9  |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 铁件、铝件制品 | 框架合同 | 2017.01.29 |
| 10 | 中工工程机械成套有限公司   | 阀体产品    | 框架合同 | 2014.10.10 |
| 11 | CAB Incorporated   | 铁件、铝件制品 | 框架合同 | 2017.03.16 |
| 12 | 凯斯纽荷兰（中国）管理有限公司  | 铁件、铝件制品 | 框架合同 | 2014.10.15 |
| 13 | 克诺尔制动系统（大连）有限公司  | 铁件、铝件制品 | 框架合同 | 2016.06.14 |
| 14 |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 铁件制品    | 框架合同 | 2020.04.14 |

## （二）融资合同更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授信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借款人  | 贷款人                    | 合同金额  | 履行中的借款期限                         |
|----|------|------------------------|-------|----------------------------------|
| 1  | 联诚精密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br>兖州支行     | 3,300 | 2020.04.21-2021.04.21            |
| 2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br>兖州支行     | 3,200 | 2020.04.28-2021.04.28            |
| 3  |      | 山东济宁兖州农村商业银行<br>股份有限公司 | 2,000 | 2018.11.07-2021.11.02            |
| 4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br>公司济宁兖州支行 | 1,500 | 2020.01.14/2020.02.10-2020.12.09 |
| 5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br>司兖州支行     | 3,000 | 2019.11.13-2020.11.12            |
| 6  | 联诚机电 | 山东济宁兖州农村商业<br>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275 | 2019.10.17-2022.10.08            |

|   |      |                       |       |                                  |
|---|------|-----------------------|-------|----------------------------------|
| 7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市兖州支行 | 2,500 | 2019.12.05-2020.10.04/2020.12.04 |
| 8 | 联诚汽零 | 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兖州支行        | 1,500 | 2017.11.02-2020.11.01            |
| 9 |      | 山东济宁兖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500 | 2019.06.27-2020.06.15            |

注：上表第 4 项合同，其中 500 万元借款起始日为 2020 年 1 月 14 日，1,000 万元借款起始日为 2020 年 2 月 10 日；上表第 7 项合同，其中 750 万元借款到期日为 2020 年 10 月 4 日，1,750 万元借款到期日为 2020 年 12 月 4 日。

### （三）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更新

根据《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1,299,056.47 元和 2,540,171.87 元。其中，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在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合法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上述重大合同的形式、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2.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

### 十、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收购和出售等情况。

### 十一、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审查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会议通知等有关文件，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真实、有效。

## 十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如下：

2019年12月14日，张世磊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

2020年3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聘任解云龙、马继勇为副总经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 十三、发行人的税务和政府补助

### （一）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更新

根据《2019年年度报告》《审计报告》，2019年度，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更新如下：

| 税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增值税     | 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 | 16%、13%、10%、9%、6%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应缴流转税税额     | 7%、1%             |
| 教育费附加   | 应缴流转税税额     | 3%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应缴流转税税额     | 2%                |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5%、15%           |

注：

（1）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

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 1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9%。

- （2）联诚农装农机销售收入按 10%、9%缴纳增值税。
- （2）上海思河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1%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
- （3）发行人 2019 年度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缴纳企业所得税。

## （二）发行人获得的政府补助情况更新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情况更新如下：

根据《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报告》，2019 年度计入发行人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为 14,677,326.57 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目前所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2.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符合相应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在补充事项期间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已获得了税务主管机关或其它相关主管机关的批准，或具有相应的法规、政策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四、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更新如下：

2019 年 11 月 9 日，联诚机械已取得《济宁市兖州区联诚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工艺装备整体更新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根据济宁市生态环境管理局兖州区分局出具的证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联诚机械遵守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环境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相关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能够遵守有关环保法律、法规 and 环境保护政策，未出现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产品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相关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无因违反有关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除《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情形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2.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无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 十五、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更新

根据会计师于 2020 年 3 月 28 日出具的编号为和信专字（2020）第 000059 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会计师认为，发行人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发行人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 十六、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 1.未决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法院网(<https://www.chinacourt.org/>)、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相关网站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 2.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各地行政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等相关网站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行政处罚。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郭元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3.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 十七、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程序条件和实质

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文，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正本五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程劲松  
程劲松

经办律师：冯泽伟  
冯泽伟

2020年5月7日